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評審要點

111年5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訂定

- 一、為提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及研究水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院編制內有給教授，具教學、研究、服務優異績效，並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 (一)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三、特聘教授申請受理期間為每年4月1日或10月1日前，檢附本要點附表之申請表及自我評述表，向本院提出。合聘教授應自主聘單位提出。
- 四、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辦理特聘教授資格及名額審查作業。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推薦。
通過之特聘教授推薦名單，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特聘教授任期每次三年，奉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起聘。
特聘教授任期屆滿前一學期得提出續聘申請，續聘審查程序與新聘程序相同，依據第二條第一至三款所列資格，可重複使用一次。但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不受此限。
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榮銜同時中止。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 六、本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本院院長不佔本院名額，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
- 七、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院教學及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由本院與特聘教授商定之，並載於特聘教授聘書中。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案須經本院教評會提供修正建議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